



哲学社会科学基础读物

商品制度和货币交换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经济研究室编写



广东人民出版社

商品制度和货币交换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经济研究室编写

广东人民出版社

商品制度和货币交换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经济研究室编写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375印张 54,000字

1976年1月第1版 197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0册

书号 3111·502 定价 0.20元

出版说明

为了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和宣传，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的建设，帮助知识青年、理论辅导员、基层干部和广大工农兵群众更好地学习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我们约请了有关单位编写这套哲学社会科学基础读物，并将陆续出版。

本书是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经济研究室的同志，在孙孺同志学习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的讲稿的基础上，并吸取了部分工农兵和革命干部听了辅导课后提出的意见编写成的。

我们对专业理论工作者和工农兵理论辅导员以及其他同志给予出版工作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致以谢意。

目 录

前言.....	1
一、商品经济的基本原理	3
(一)什么是商品	3
(二)货币的起源和它的职能	13
(三)价值规律和它的作用	29
二、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时期的商品经济	37
(一)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的起源和作用	37
(二)奴隶社会的商品经济	44
(三)封建社会的商品经济	50
三、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生和发展	60
(一)从小商品生产到资本主义商品生产	60
(二)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	67
四、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制度和货币交换	75
(一)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保留 着商品制度和货币交换	75
(二)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 商品制度和货币交换	83
(三)现行的商品制度和货币交换, 只 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	94

前 言

伟大领袖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指出：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毛主席在谈到社会主义制度时说：总而言之，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跟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毛主席还说：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所以，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因此，要多看点马列主义的书。^①

当前，全党、全军、全国人民正在以阶级斗争为纲，认真学习和贯彻毛主席关于学习理论反修防修等一系列的重要指示，回击右倾翻案风，巩固和发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成果。广大干部和工农兵群众，大大提高了对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认识，提高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觉悟，提高了贯彻执行

① 转引自1975年2月22日《人民日报》。

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自觉性，艰苦奋斗，加快发展国民经济的步伐，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多作贡献。在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学习运动中，为了正确领会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有些同志提出了一些值得弄清楚的理论问题，比如：为什么说我国现在实行的商品制度和货币交换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我国现在实行的商品制度和货币交换中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表现在哪里？为什么说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制度和货币交换还会成为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和条件？对我国现在实行的商品制度和货币交换中所体现的资产阶级法权如何加以限制？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对于实现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并逐步创造条件过渡到共产主义有何关系？等等。为了弄清楚这些问题，就有必要比较系统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商品和货币的理论。既要了解商品货币的过去，又要认识它的现状；既要理解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货币关系的历史作用，又要看到它可能带来的消极因素、危害性，从而增强我们贯彻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和政策的自觉性。这就是我们编写本书的目的。

一、商品经济的基本原理

(一) 什么是商品

商品的简 要定义

商品和货币在人类社会历史上已经存在好几千年了，我们现在还天天看到它们，接触它们。但是对于什么是商品，什么是货币，人们长久以来并没有真正认识它们，理解它们。毛主席指出：“商品这个东西，千百万人，天天看它，用它，但是熟视无睹。只有马克思科学地研究了它，他从商品的实际发展中作了巨大的研究工作，从普遍的存在中找出完全科学的理论来。”^①

对于什么是商品，马克思、恩格斯都下过简明扼要的定义。马克思指出：“能同别的产品交换的产品就是商品。”^②恩格斯也说：“进入交换的产品是商品。”^③从这个定义，我们可以理解：商品必须是人类的劳动

① 《毛泽东选集》，横排一卷本，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下同），第775页。

② 《雇佣劳动与资本》单行本，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下同），第27页。

③ 《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下同），第123页。

产品。不是人类劳动的产品不能成为商品。如空气、阳光、河里的流水，都是人们生存所不能缺少的东西，但不是商品。劳动产品也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成为商品，同一种产品，在一种情况下不是商品，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却成为商品。例如，人民公社生产队生产出来的粮食，是劳动产品。其中有一部分是分配给社员自己消费，一部分作为农业实物税交给国家，这两部分粮食都不是商品。但是另一部分余粮卖给国家，用以交换生产资料和其他工业品，那一部分粮食就成为商品。由此可见，一种产品，当生产者直接用以自己消费的情况下就不是商品，当生产者拿去进入交换的情况下就成为商品。所以，产品之成为商品，不是由于它的自然属性，而是由社会关系决定的。

商品生产存在
的两个条件

商品生产的存在，必须具备两个条件。

(1)存在不同的生产者和所有者。这两个不同的所有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集体。恩格斯指出，产品成为商品，“只是因为在这个物中、在这个产品中结合着两个人或两个公社之间的关系，即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在这里，两者已经不再结合在同一个人身上了。”^①这里指出了商

^① <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3页。

品交换的一个显著特点，是生产者和消费者的互相分离。即是生产者不是为了自己消费，消费的需要者又不是生产者。同一个生产者和所有者，生产和消费结合在一个人身上或一个集体中，就没有交换的必要。所以，商品交换的一个条件是两个不同所有者的对立，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对立。

(2)存在社会分工。如果两个不同的所有者都生产同样的产品，也没有交换的必要。我生产的一把锄头和你生产的相同的锄头相交换，那就毫无意义了。所以马克思讲过，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①当然，这并不是说，有社会分工存在，就必须有商品交换。在古代印度公社中就有分工，但产品并不成为商品。劳动产品之所以要采取商品形式进行交换才能实现社会消费，最主要的条件还是不同的所有者、生产者的对立。因此，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虽然还会有社会分工，但因为不存在不同的所有者，商品交换就不需要存在。所以，马克思强调说：“不能反过来说商品生产是社会分工存在的条件。”②

商品的两重属性：使用价值和价值

对于什么是商品这个问题，只了解上面这些还是不够的，还必须进一步考察，各种不同的商品是怎样进行交换的。这就要从商品内在

①② 《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页。

因素来加以分析，认识商品的本质。马克思说：“商品本身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① 这里指出了商品的最一般的共性。什么是使用价值和价值呢？

作为商品，首先必须是有用的东西，就是可以用来满足人们一定需要的物品。例如，食品、衣服之类的物品，可以满足人们物质生活的需要；书籍、绘画以及各种文化艺术品之类的物品，可以满足人们精神生活的需要；机器、钢铁以及各种工具等物品，可以满足人们生产上的需要。物品能够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这种属性，就是物品的使用价值。马克思说：“物的有用性使物成为使用价值。”^② 没有效用的物品，即不是使用价值，谁也不要它，不能成为商品。所以，商品有一个属性：具有使用价值。

一种物品的性能是多方面的，因而它对人可以有多种用途，使一种物品具有多方面的使用价值。例如木材，可以作燃料，可以制家具，可以做建筑材料，可以做纸浆等等。一种物品的多方面的使用价值，是由人们在生产斗争过程中，随着经验的积累、技术的提高和科学知识的增长而陆续被发现的。例如对于石油，过去人们只知道它可以作燃料，现在发现石油还有许多用途，如可以制成尼龙、塑料等。随着人们生产

① 《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11页。

② 同上书第48页。

经验的积累，科学知识的增进，各种物品的新用途会不断被发现，不断地增加各方面的使用价值。

商品除了具有使用价值的属性以外，另一方面，它又能用来交换别的物品。这种能用来同别的物品相交换的属性，叫做交换价值。商品的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一定数量的比例。例如，一丈布换二斗米，对一丈布来说，二斗米就是它的交换价值，一丈布的价值，通过二斗米表现出来。

概括起来，正如列宁指出：“商品是这样一种物，一方面，它能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另一方面，它能用来交换别种物。物的有用性使物成为使用价值。交换价值（或简称价值）首先是一定量的一种使用价值同一定量的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关系或比例。每天的经验都向我们表明，这种重复亿万次的交换，使得千差万别的不能相比的使用价值经常彼此相等。”①

为什么在市场上，各种千差万别的使用价值能够彼此相等，进行交换呢？

各种不同的使用价值是无法相比，不能由它来确定交换的比例的。我们都知道，不同质或者不同名称的东西是无法相互比较的。例如三斤就不能同五尺相

① 《卡尔·马克思》，《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下同），第589页。

比较。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曾经认为，商品能互相交换是因为有同等的效用，即同等的使用价值。商品的效用越大，它的交换价值就越大。这种观点是完全站不住脚的。粮食和布匹哪种效用大？肚子饿的人认为粮食效用大，需要做衣服的人则认为布匹的效用大。因此，两种不同质的使用价值是完全不能相互比较的。但是，在商品经济生活中，它们又的确能相互比较，能够相互交换。这就告诉我们：各种不同的使用价值之间，必定有某种共同的东西，可以用来相互比较。这种共同的东西，就是它们都是劳动产品，在生产它们的时候，都耗费了人类劳动。各种商品，如果把它们的使用价值撇开，即撇开米、布、房屋之类的自然属性，我们就会看到，它们都不过是人类劳动的产品。而劳动，这时也不再是耕作劳动、织布劳动、建筑劳动等等的具体劳动，而只剩下一般的人类劳动了。这种一般的人类劳动，马克思称它为抽象劳动。在一切商品中都凝结着一定数量的抽象劳动。这种在商品体中凝结着的抽象劳动，形成商品的价值。由此可以看到，在商品生产中，人的劳动具有二重性，一方面它是抽象劳动，一方面它又是具体劳动，这二者都是人类劳动，是耗费人类劳动力的两种不同形式。马克思指出：“一切劳动，从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作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

类劳动，它形成商品价值。一切劳动，从另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费；作为具体的有用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①一切商品，作为使用价值，它们在质的方面是不同的；作为价值，它们在质的方面却是相同的，只有数量的差别。因而能互相比较，能按一定数量的比例进行交换。一丈布之所以能够换二斗米，就是因为两者都花去了同样多的人类抽象劳动，使它们具有同样的价值量。商品就是依据这种内在的价值来进行交换，并在交换中形成一定的量的比例的。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基础，而交换价值只不过是价值的表现形式。所以，列宁认为，交换价值也可简称为价值。

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是商品的两种属性（或两种特性）。在政治经济学上商品的这两种属性，还称为商品的二重性。凡是商品，都具有这二重性，它本身都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

说商品的两种属性是统一的，就是说两者是互相依赖、互为条件，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使用价值是价值的躯体，是价值的物质的承担者。一种物品，如果没有使用价值，即使人们在它身上花费了多少劳动，也是没有价值，不能和别的劳动产品相交换。价

① 《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0页。

值是表现商品特点的，是商品的灵魂，而这一灵魂的实质就是人的劳动。一种物品，如果没有人的劳动花在上面，尽管它多么有用处，它也只能是一件有用之物，成不了商品。要成为商品，它必须既是使用价值同时又是价值，二者缺一不可。一旦它的灵魂和躯体分开，商品的生命就告结束。

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是统一的，但同时又是对立的，是对立的统一。作为商品，对别人有使用价值，对生产者本人就没有。所以，商品的使用价值从性质上说，它是为社会、为别人，而不是为生产者自己的。商品生产者生产商品，为的是取得价值。正是为了取得价值，他才必须生产使用价值，而又必须把使用价值渡让给别人。这种情况告诉我们，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是互相对立、互相排斥的。在商品生产者和消费者相分离的条件下，一切商品都必须和必然地参加交换过程。在交换过程中，如果生产的商品按照价值卖出去了，消费者得到使用价值，生产者实现了价值，各得其所，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之间的矛盾就得到了解决。如果生产的商品卖不出去，消费者得不到使用价值，生产者不能实现价值，在这种情况下，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就不能解决。如果生产的商品高于价值出售，对买者来说，则表示要付出较多的货币，这就意味着吃了亏；而对于卖者来说，则意味着

占了便宜。相反，如果生产的商品低于价值出售，对买者来说，则表示付出的货币较少，这就意味着占了便宜；而对于卖者来说，则意味着吃了亏。象这样许许多多的矛盾，都是从商品所具有的两种特性即两重性的基础上产生的。私有制度下的整个商品生产的历史很清楚地告诉我们，商品两重性的矛盾是越来越发展的，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商品的矛盾不仅大大地发展了，而且越来越激化了。资本主义社会财富的高度集中，两极分化的惊人程度，经济危机等等，都是商品和商品制度矛盾激化的表现。

商品的价值量
是由生产商品
所耗费的劳动
量决定的

商品的价值量究竟是由什么决定的呢？简单地说，是由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数量决定的。而人类劳动的量，则是用时间来计量的。

生产商品耗费的劳动量是多少，就看所花的劳动时间是多少，是六小时、八小时，还是十小时。生产一种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愈长，这种商品的价值量就愈大。但是，由于各个不同的商品生产者的技术有高低，工具有好坏，劳动的强度有差别，生产同样的一种商品，各人实际耗费的劳动时间是不同的。这样，是不是人愈懒惰、劳动愈不熟练、花的时间愈多，他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就愈大呢？当然不是。在市场上，同样质量的一种商品，只能卖同样

的价钱。所以，商品的价值量不是由个别的劳动时间决定的。马克思指出，决定商品价值量的只能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什么是社会的必要劳动时间呢？马克思给它下了个定义，就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按照社会平均的（标准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就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以，更准确地说，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比如假定生产一把锄头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应当是八个小时，这把锄头的价值量就是八小时劳动时间；如果你生产同样的锄头耗费了十小时劳动，你的锄头的价值还只能是八小时劳动量，你多花费的二小时劳动，社会是不承认的，是无效的劳动。相反，如果你只花六小时劳动生产出同样一把锄头，它的价值还是八小时劳动量。

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

在谈到劳动量决定价值量的时候，不但要区别个别劳动时间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且还必须区别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所谓简单劳动，就是不要经过什么特殊训练，只要是个正常的、健康的人都能从事的劳动。所谓复杂劳动，就是必须经过一定的训练，具有一定专长的熟练劳动者的劳动。在同样的时间内，简单劳动创造的价值小于复杂劳动。复杂劳动是